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托管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公司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公司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2,460,714.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其中等风险水平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走势,确立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股票、债券、现金和权证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债券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刘伟	邢鹏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63105556	010-85238667
联系电话	je@ymfund.com	zbjt@hzfb.com.cn
电子邮箱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77
传真	010-63100588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ym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门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份额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935,630.41
本期利润	-26,891,736.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1,115,710.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515

注:所述基金份额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实现部分的孰低值,期末利润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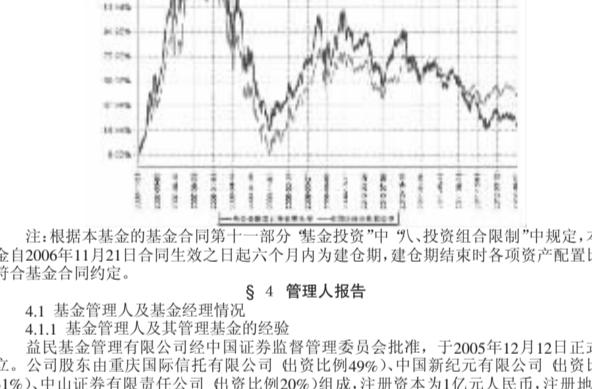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1%	1.00%	-4.08%	0.70%	-0.23%
过去三个月	-1.95%	0.99%	1.11%	0.72%	-3.06%
过去六个月	-2.84%	1.15%	4.54%	0.86%	-7.38%
过去一年	-22.82%	1.13%	-10.13%	0.87%	-12.69%
过去二年	-32.66%	1.33%	-9.73%	1.02%	-22.9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0%	1.70%	46.93%	1.53%	-23.33%

注:所述基金份额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中“八、投资组合限制”中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1月21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银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只,均为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益民优势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蒋俊国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31日	12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并谋取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机制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公平的公平交易机制,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规定不同基金账户向同一对手方买入或卖出同一证券的交易的公平分配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并按此原则开立了基金间公平交易系统,不同基金向同一对手方买入或卖出同一证券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在获得配额额度后按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的价格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认识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组合投资经理应以交易价格异常情况执行合理性解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可能发生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区间内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区间内反向交易成交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在调结构的政策背景下,中国经济出现趋势性下滑,而调控政策直到后才开始落实,欧债危机持续,美国经济平稳放缓,经济放缓,盈利下滑,融资不断是导致A股不振的主要原因。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在调结构的政策背景下,中国经济出现趋势性下滑,而调控政策直到后才开始落实,欧债危机持续,美国经济平稳放缓,经济放缓,盈利下滑,融资不断是导致A股不振的主要原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从市场表现看,沪深300指数上涨1.4%,行业方面,证券、地产、食品饮料、物流、中药、电子表现突出,通信、电器设备、煤炭、有色表现落后。

上半年,先后增加了电子、地产、证券、汽车、环保、建材等行业的配置;由于本轮宏观政策的实际落实低于预期,周期行业表现不佳。

4.4.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宏观经济预期见底,如果调控政策能够落实,在CPI持续回落、估值偏低的背景下,市场将企稳回升;主要的经济是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减排等成长行业机会,看好铁路、水利投资带动的周期行业机会,以及看好价格改革、减税等带来的主题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2、相关估值方法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3、相关估值方法的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4、相关估值方法的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5、相关估值方法的监督;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6、相关估值方法的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7、相关估值方法的定期评估;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8、相关估值方法的定期复核;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9、相关估值方法的定期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10、相关估值方法的定期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公司由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研究等专业经验。

11、相关估值方法的定期复核;